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0135426772024104801

采购单位（甲方）： 双辽市公安局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财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四平市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四平网上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吉林财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四平网上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吉林财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四平网上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吉林财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其他专项审计	-	负责人 资质:注册 会计师 资质, 需求 响应:接 受兴 隆山 派出 所7 个委 托 (委 托 书 编 号 为 107.108. 109.110. 115.116. 117), 对双 辽市 “什 么 店” 销 售 假 冒 注 册 商 标 涉 案 金 额 进 行 司 法 鉴 定	服务内容:审计报告,品 牌:,服务方式:远程支持, 服务周期:一次性,会计师 等级:注册会计师,负责人 资质:注册会计师资质,需 求响应:接受兴隆山派出 所7个委托(委托书编号 为 107.108.109.110.115.116. 117), 对双辽市“什么 店”销售假冒注册商标涉 案金额进行司法鉴定	1	件	5920.41	5920.41
合同总价(元)		5920.41						
合同总价(大写)		伍仟玖佰贰拾元肆角壹分						

二、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供下述项目服务：

- 1、乙方提供双辽市“什么店”销售假冒注册商标案司法鉴定服务。
- 2、鉴聘书：双公（兴）鉴聘字【2024】107.108.109.110.115.116.117号
- 3、甲方经办单位：兴隆山派出所，经办人：赵贺，联系电话：18543418757

(二)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本约定书生效后，甲方应及时提供乙方开展受托审计工作所必要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它有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2、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审计的目的，实施审计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期限，出具审计报告，并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3、乙方应当制定合理计划和实施能够获取充分、适当证据的审核程序，为甲方的委托事项提供合理保证或建议。乙方有责任就业务服务成果向甲方解释，并在业务报告中说明。

4、乙方应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5、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乙方应派出由相应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审核工作。

(三) 审计收费（涉案结算金额0.15%计算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结算金额3,946,939.50元，审计业务收费¥5,920.41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贰拾元肆角壹分。甲方向乙方支付审计费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的正式发票。

(四) 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一式叁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效力，这些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五) 约定书有效期限：

本约定书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并具有同等效力。

本约定书自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之日前有效。

(六) 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 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原因终止本约定书，甲方按合同价款的20%作为乙方的损失赔偿；由于乙方原因终止本约定书，乙方按合同价款的20%作为甲方的损失赔偿。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约定，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责任。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南部新城支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16045316381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